**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36号

罪犯孙红燕，女，1983年11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住岳阳市岳阳楼区分水垅村村民委员会东毛组，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1）湘06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红燕犯

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于2021年3月1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孙红燕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平常的改造中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严格要求自己。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2022年10月22日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评比获得集体一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2年12月审批）；2023年12月5日参加监狱组织开展的罪犯行为养成和内务规范化验收评比活动获得集体第一名，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4年1月审批）。该犯系HIV感染者，能主动配合治疗，并能较好完成互监组长的劳动任务，主动帮助她人。该犯系主犯，有吸毒史，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被公安机关多次行政处罚或强制隔离戒毒。本次提请减刑起始时间三年二个月。截止2024年4月30日，该犯共获表扬6个，余分463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未履行。入监以来月均消费315.16元，提请减刑时狱内账户余额0.1元。减刑报请期间亲属积极代为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缴款凭证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红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红燕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34号

罪犯孙赛，男，199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人，住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寿岳乡船山村雨花组12号，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湘04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978元（已全部退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羁押折抵刑期16日）。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于2022年9月2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孙赛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深挖犯罪根源，深刻反省所犯罪行给家人、他人和社会所造成的危害；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在教育学习中，能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竞赛评比活动，在2023年12月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养成及内务规范化整训评比专项活动中获得集体二等奖，加教育和文化改造分3分。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监区安排，积极参加各项劳动。作为陪护犯，能认真负责、任劳任怨，按质按量完成陪护任务。该犯系主犯，截止2024年4月30日，该犯共获表扬2个、并余549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减刑起始时间已达一年八个月。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违法所得79978元已全部退缴，上缴国库。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财产刑执行情况一览表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赛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38号

罪犯胡左武，男，198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湖南省新化县人，住湖南省湘阴县杨林寨乡太合围村7组。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湘0624刑初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左武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责令共同赔偿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价值人民币69472元，共同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人民币80000元，共同承担专家咨询费人民币16000元，以上三项共计金额165472元，抵除该案七被告家属代为缴纳的91000元以及公安机关扣押的款项20504.5元，对余款53967.5元继续承担连带履行责任。湘阴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2018）湘06刑终3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于2018年12月1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1）湘01刑更35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胡左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5年12月5日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湘01刑更95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胡左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至2025年7月5日止。

罪犯胡左武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认罪悔罪，服从管教；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家人、他人和社会所造成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从事陪护劳动，服从安排，积极肯干，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该犯系主犯，担任监舍长、互监组长，表现一贯积极，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两年被评为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4月30日，共获表扬3个，并余549分。本次减刑间隔期已达一年五个月。原判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共同民事赔偿其应承担的份额已履行完毕。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缴款凭证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左武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胡左武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37号

罪犯王美田，女，196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衡南县人，家住衡南县谭子山镇木潭村车头江组，捕前无业。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2015）衡中法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侦查机关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区分局扣押的被告人王美田现金299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王美田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湘高法刑三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6年3月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4月1日作出（2018）湘刑更56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王美田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2）湘刑更203号刑事裁定，将罪犯王美田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22年3月28日起至2047年3月27日止。

罪犯王美田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教育学习中，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能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文体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2022年10月22日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评比中获得集体一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2年12月审批）。该犯系HIV感染者，能主动配合治疗，服从劳动安排，较好的完成互监组长的劳动任务，积极帮助她人。该犯系主犯，本次提请减刑间隔期已达二年二个月。截止2024年4月30日，该犯共获表扬6个，余分2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86.77元。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2016）湘04执45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刑三终字第187号及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衡中法刑一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入监以来该犯月均消费242.62元，提请减刑时狱内账户余额247.31元。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田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美田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39号

罪犯杜华英，女，1981年1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临武县人，家住湖南省临武县舜峰镇杜家村6组，捕前务农。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该犯因贩卖毒品罪，分别于2011年10月21日被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患艾滋病被予以暂予监外执行；于2018年2月9日被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2020）湘10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华英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二千四百元。被告人杜华英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湘10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36年3月3日止。2021年5月2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杜华英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平常的改造中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如实汇报改造情况；在教育学习中，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能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2022年10月22日参加监狱开展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评比中获得集体一等奖，加教育和文化分5分（2022年12月审批）。在劳动改造中，服从安排，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各项劳动。该犯系病犯、HIV感染者，能积极主动配合治疗。该犯曾担任互监组长，能及时反映问题，主动帮助她犯，后因身体原因被调整。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减刑特定从严情形，本次提请减刑起始时间已有三年。截止2024年4月30日，该犯共获表扬6个，并余189分，本次考核周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和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二千四百元已全部履行。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缴款凭证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华英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杜华英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年长康监狱减（有）字第35号

罪犯龚明，男，1986年12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住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江南大院，捕前务工。现在湖南省长康监狱服刑。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8）湘0703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于2019年5月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罪犯龚明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本次考核周期以来，能认罪悔罪，服从管教，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在平常的改造中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严格要求自己。在教育学习中，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学习，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能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竞赛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该犯系陪护犯，能服从劳动安排，任劳任怨，不怕苦、不怕累。同时能较好地完成互监组长的劳动任务，主动报告互监组员思想动态。2021年1月被评为2020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被给予专项加分150分（2021年2月审批）。2022年10月参加监狱组织的罪犯行为规范养成整训验收活动获集体三等奖，加教育改造分2分。截止2024年4月30日，该犯共获表扬11个，余分105分。本次考核周期内，共计违规1次，累计扣分1分。2022年1月7日该犯在干警对其问话时，未按规定蹲下，被扣监管改造分1分（2022年2月审批）。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深刻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减刑起始时间已达五年，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未履行。入监以来月均消费331.70元，提请减刑时狱内账户余额242.01元。减刑报请期间亲属积极代为缴纳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批表、缴款凭证以及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康监狱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龚明卷宗材料共 1 卷 1 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8号

　　罪犯胡珂，男，198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衡阳县人，住湖南省衡阳县渣江镇沐林村木子堂组13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第4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88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0月30日起至2030年10月29日止，2017年12月2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1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10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5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5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9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珂，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经查该犯于2022年4月被评为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奖专项分10分。2023年5月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奖专项分10分。2024年2月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改造积极分子奖专项分10分。没收个人财产七万元，已缴清。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513.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珂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胡珂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0号

　　罪犯张文超，男，2003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东市人，住湖南省邵东县仙槎桥镇青山村青山组6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2)湘0502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文超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2022年8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文超，能认罪悔罪，虽有二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二万元已履行完毕。2022年9月该犯在学习时间与同犯聊天扣1分，2022年10月该犯在值班时长时间未出现在监控下巡查，扣分2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16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超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张文超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假（有）第3号

　　罪犯吴才勇，男，1995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浏阳市人，住湖南省浏阳市集里街道西湖村胡家组374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本案（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4月30日被浏阳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湘0181刑初10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才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吴才勇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湘01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2022年5月1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才勇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二万元，均已全部履行。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当地司法局评估为适用社区矫正。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49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书、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才勇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4日

附：罪犯吴才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6号

　　罪犯黄劲松，男，1989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高县人，住四川省高县可久镇红花村下榜组12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第8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劲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28年8月3日止，2018年4月1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8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40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服刑期至2028年2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劲松，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经查2022年10月14日该犯在夜间值班时打瞌睡,不认真履行职责。劳动改造扣分1分。2022年4月，被评为2021年度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10分。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10分。罚金一万，已缴纳。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667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劲松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黄劲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0号

　　罪犯肖令，男，1987年9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桃江县人，住湖南省桃江县马迹塘镇新塘村土地塘村民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湘01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湘01刑终9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2020年11月2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令，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6月19日该犯在监舍内一个人进入晒衣房，扣监管改造分4分。罚金四万已缴清。截止2024年02月表扬7次，并余209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肖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7号

　　罪犯黄卫安，男，198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安徽省太湖县人，住安徽省太湖县新仓镇金鸡村鹅塘组16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作出(2018)湘01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卫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王远杰、陈奇、孙杰、马国春、黄卫安退赔被害人田军宏经济损失人民币108621.88元。被告人黄卫安等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2018）湘01刑终735号刑事裁定，维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01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九项；撤销长沙县人民法院（2018）湘01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第十项；责令上述人王远杰、陈奇、孙杰、黄卫安、原审被告人马国春退赔被害人田军宏经济损失人民币103621.88元。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2019年5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卫安，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经查该犯于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长沙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加10分；罚金二万已缴纳，共同退赔103621.88元该犯已缴纳二万元。入监以来该犯月均消费248.03元，生活卡余额965.91元。截止2024年02月表扬10次，并余686分。该犯系涉恶罪犯，我狱对其提请减刑已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卫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黄卫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5号

　　罪犯崔蕾蕾，男，1985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山东省广饶县人，住山东省广饶县花官镇后勤村179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湘0102刑初2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蕾蕾犯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崔蕾蕾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湘01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0年1月10日止，2020年5月2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崔蕾蕾，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经查该犯于2024年2月被评为2023年度改造积极分子奖专项分10分。罚金五万暂未缴纳，有县级贫困证明，该犯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43.7元，生活卡余额281.3元。截止2024年02月表扬8次，并余426分。该犯系涉恶罪犯，我狱对其提请减刑已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蕾蕾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崔蕾蕾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7号

　　罪犯江耀年，男，197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南省浏阳市人，住湖南省浏阳市金刚镇南岳村江泉片店里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湘01刑初第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江耀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2018年2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1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109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9月5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5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30年12月3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耀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有3次未完成劳动任务的扣分系来料不及时、产线调整所致，并非故意抗拒劳动改造。2022年11月1日该犯在学习日未遵守学习规定私自看书，扣1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23年2月、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41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耀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江耀年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6号

　　罪犯伍亮，男，1987年8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县人，住湖南省邵阳县九龙桥镇古塘村12组18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7月29日被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湘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伍亮犯寻衅滋事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起至2030年5月8日止，2021年3月3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亮，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虽有三次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系来料不及时、产线调整等原因。经查该犯于2021年5月25日，该犯在早晨洗漱时与他犯发生争执推拉，教育改造扣30分。2021年11月29日，该犯被特警队查处在集合队列中手插口袋，教育改造扣10分。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3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罚金一万三千元，已缴清。截止2024年02月表扬6次，并余132分。该犯系累犯、涉恶罪犯，我狱对其提请减刑已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伍亮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1号

　　罪犯康田德，男，1956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三段326号凯乐国际3栋3006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1994年1月5日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二年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2019)湘01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康田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扣押在案的毒资人民一千二百五十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上缴国库。被告人康田德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湘01刑终7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5月2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22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8月1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康田德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虽有3次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系来料不及时、产线调整等原因所致。该犯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9月27日该犯在车间与他犯聊天扣1分。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清。截止2024年02月表扬5次，并余14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田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康田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7号

　　罪犯杨坦康，男，198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金碧文华小区2栋507。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作出(2018)湘0103刑初9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坦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杨坦康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2019)湘01刑终6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2019年8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3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988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4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坦康，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系精神病犯。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46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坦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杨坦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4号

　　罪犯黎申山，男，1986年3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醴陵市人，住湖南省醴陵市李畋镇清水村炭山组93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2)湘0281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黎申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对被告人黎申山违法所得四百三十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黎申山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四千元、追缴四百三十元均已履行完毕。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3次，并余51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申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黎申山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0号

　　罪犯周亮，男，199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安化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洞井商贸城16区1栋3楼。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0)湘0104刑初1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七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湘01刑终12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起至2031年1月27日止，2021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亮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5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十万元，退赔七万元已缴纳；2022年6月、2023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2分；2022年2月、3月、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470分。该犯系新型信息网络犯罪主犯，截止分监区启动已实际执行二年三个月，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周亮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周亮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7号

　　罪犯李谷春，男，2000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湖南省汉寿县人，住湖南省汉寿县辰阳街道岩屋场社区宝台小4组15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5日作出(2022)湘0111刑初5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谷春犯抢劫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追缴非法所得九百元。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谷春，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经查2023年5月8日该犯在教育日学习时间睡觉，教育改造扣1分。罚金二万五千元、追缴九百元，均已缴清。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43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谷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谷春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4号

　　罪犯王荣瑞，男，1978年7月29日出生，汉族，本科，湖南省道县人，住湖南省道县乐福堂乡乐福堂中学。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作出(2016)湘1124刑初5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荣瑞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合同履约保证金共计一百二十五万元。被告人王荣瑞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湘11刑终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2017年2月1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荣瑞，能认罪悔罪，虽有二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有11次未完成劳动任务系下队时间短劳动技能不熟练、来料不及时，岗位调整所致并非主观抗拒劳动改造。罚金五十万元、退赔一百二十五万元均未缴清，该犯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332元，生活卡余额962元。2017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7分；2017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8分；2017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7分；2017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30分；2017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1分；2017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3分；2018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3分；2019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19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2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0年6月该犯因管理不善造成物资霉烂扣分30分；2021年5月与他犯打架，扣分100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15次，并余314.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瑞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王荣瑞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6号

　　罪犯李国友，男，1971年9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曲靖市人，住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大桥乡杨梅山村委会小湾子15组7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第8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国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8月6日起至2032年8月5日止，2018年4月1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15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408号刑事裁定减刑一个月。服刑期至2032年7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国友能认罪悔罪，有四次不能背诵三十八条、互监组信息的违规但系文化水平不高所致，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有11次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系来料不及时、产线调整等原因所致，并非该犯抗拒劳动改造。2022年3月19日该犯不能背诵《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1分。2022年9月23日该犯不能背诵《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1分。2022年11月26日该犯不能背诵《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1分。2023年4月21日，该犯在走廊夜值时值班不认真扣2分。2024年1月2日该犯在车间被特警队抽查时，不熟悉互监组信息扣1分。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3年1月、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3年4月、6月、7月、8月、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5月、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511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国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假（有）第4号

　　罪犯吴挺志，男，199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住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新村70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湘0112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挺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一万一千七百零一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挺志，能认罪悔罪，虽有一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一万五千元、退缴违法所得一万一千七百零一元均已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7月该犯未完成学习心得，扣1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293分。当地司法局评估为适用社区矫正。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假释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挺志予以优先呈报假释，并同步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吴挺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3号

　　罪犯李宏亮，男，1986年7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辽宁省辽中县人，住辽宁省辽中县六间房乡马三家子村2组3-23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2017)湘86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宏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2032年5月27日止，2017年11月1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4月1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758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2022年6月29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41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31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宏亮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一万元已履行完毕。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7月3日熄灯就寝时间看书扣1分；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14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宏亮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宏亮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5号

　　罪犯夏沅涛，男，197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县凤凰城7栋2404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犯抢劫罪于1996年6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湘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沅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告人夏沅涛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湘刑终3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3日起至2034年6月24日止，2021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沅涛，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经查该犯于2024年2月获得长沙监狱2023年度改造积极分子奖专项分10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47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沅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夏沅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2号

　　罪犯李金龙，男，1995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平江县人，住湖南省平江县三阳乡石坪村406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2)湘0626刑初2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8年12月5日止，2022年7月2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金龙，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于2024年2月获得2023年度长沙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专项分10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44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金龙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1号

　　罪犯许方楚，男，1994年8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祁东县人，住湖南省祁东县河州镇前锦村24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湘010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方楚犯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湘01刑终1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方楚能认罪悔罪，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2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监区业务量少、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原因造成，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三万已履行完毕。2022年9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2分，2022年11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劳动改造2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9次，并余176分。该犯系涉恶罪犯，截止分监区此次启动减刑已实际执行四年二个月。2022第二批呈报减刑因涉恶从严被分监区暂缓，2023年第一批呈报减刑因延长考察期被分监区暂缓。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许方楚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方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许方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0号

　　罪犯李劲辰，男，198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研究生，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住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717号4栋3单元13楼1301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2020)湘0112刑初第2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劲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六千一百元。被告人李劲辰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湘01刑终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起至2030年7月1日止，2021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劲辰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人民币十万，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六千一百元都已经全部履行完毕。2024年1月份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2月份表扬4次，并余52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劲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劲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2号

　　罪犯张海洋，男，196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重庆市万州区人，住重庆市万州区长岭镇新街466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15年1月因犯容留、介绍卖淫罪被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湘0102刑初5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海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张海洋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2018)湘01刑终10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2019年1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海洋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7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20万元未履行，有未成年女儿的低保证明。57个月消费12980.87元，月均消费227.73元，生活卡余额806.46元。2020年6月劳动中偷工减料扣15分；2021年8月、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0分；2022年2月、3月、5月、9月，2023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10次，并余63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张海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9号

　　罪犯李浪，男，1972年7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派出所西湖社区下碧湘街46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5月27日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吸毒于2015年5月7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12月3日被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吸毒于2018年6月8日被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8)湘0103刑初8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罚金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湘01刑终1048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1日止，2019年10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13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41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7年7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浪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罚金二元已缴清。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44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浪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浪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7号

　　罪犯张正斌，男，1976年7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32号湖绸18栋2门304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08年3月4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日；2012年7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4年2月27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16年2月2日减刑释放。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湘0105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2017年1月1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9月3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1828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2020年7月1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19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2022年9月1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8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正斌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二万元已履行完毕。该犯被评为2021年度、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省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591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斌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张正斌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2号

　　罪犯李淼，男，1979年4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湖南省沅江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堤亚纳湾9区42栋104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于2014年1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湘0104刑初814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14）开刑初字第00063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李淼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二、认定被告人李淼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十五万元。三、扣押在案的人民币四百八十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2021年1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淼，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三十五万元、没收扣押四百八十万元，均已履行；该犯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监狱年度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6次，并余485.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淼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淼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假（有）第6号

　　罪犯高越，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科大佳园社区14栋404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6日作出(2021)湘0105刑初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越犯威胁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2021年4月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高越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经查该犯于2023年5月被评为2022年度改造积极分子，专项加分加10分；该犯已赔偿受害人家属并取得谅解。当地司法局评估为适用社区矫正。截止2024年02月表扬6次，并余34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书、罪犯假释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越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高越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9号

　　罪犯李帅辉，男，198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新邵县人，住湖南省新邵县陈家坊镇观山村。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湘092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帅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千九百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帅辉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湘09刑终3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35年11月4日止，2021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帅辉，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一千九百元均已缴清；2023年4月该犯夜值期间随意关灯扣分2分，2023年8月，特警队视频督察发现该犯在下楼梯时聊天，扣分2分，2023年10月，早出工时该犯在队列中嬉笑扣分2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5次，并余16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帅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帅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8号

　　罪犯王昌胜，男，198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西省高安市人，住江西省高安市村前镇村前大道48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湘0102刑初第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昌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王昌胜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2022)湘01刑终第5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昌胜，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24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昌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王昌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2号

　　罪犯李忠慧，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武冈市人，住湖南省武冈市迎春亭街道办事处王城社区居委会小皇城133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嫖娼，2021年9月23日被武冈市公安局行政罚款500元。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湘058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忠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2022年8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忠慧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16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慧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李忠慧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5号

　　罪犯王新群，男，1978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双峰县人，住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金溪村卫星村民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犯诈骗罪于2015年1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5年5月13日刑满释放。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作出(2017)湘0104刑初1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新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三十万元,责令退赔七十七万八千三百元。被告人王新群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2018)湘01刑终3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2018年12月1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新群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7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生产不景气、订单差、来料不及时，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三十万元未履行，责令退赔七十七万八千三百元未履行；有县级贫困证明,入监以来月均消费347.25元，账户可用余额132.1元；该犯2019年3月私传纸条扣教育改造分50分，2019年7月、9月、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各扣10分；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分；2022年11月18日从凌晨1点1分值班到凌晨1点9分时一直扯胡子，未认真值班，监管改造扣2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5分；2023年1月16日17:43分许，在生产线上与他犯闲聊扣劳动改造分1分；2023年5月、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各扣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9次，并余595分。该犯系从犯，犯罪涉及电信诈骗，累犯需从严把控，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王新群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截止分监区启动已实际执行五年三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新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王新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4号

　　罪犯林章琛，男，1996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社区新韵西路229号湖光山色家苑4栋704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2021)湘0103刑初13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章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被告人林章琛退缴的违法所得五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章琛违法所得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起至2028年9月17日止，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章琛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二十一万元本次已履行，退缴违法所得五万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万元本次已履行；考核期后，2024年3月10日，视频督查到该犯床单不平整，扣监管改造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3次，并余218分。该犯系主犯。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章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林章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6号

　　罪犯吴佳焱，男，2000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涟源市人，住长沙市岳麓区早谷塘一期1栋2单元458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湘02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佳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二万元上缴国库。被告人吴佳焱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湘02刑终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2022年5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佳焱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二万五千元已履行，退缴违法所得十二万元已履行。截止2024年2月表扬3次，并余43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佳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吴佳焱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5号

　　罪犯林壮，男，1993年2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北省仙桃市人，住湖北省仙桃市工业园船湾村2组4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9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2018年2月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1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1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60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壮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五千元已履行完毕。该犯被评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1年度湖南省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681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林壮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4号

　　罪犯吴小琴，男，1975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东安县人，住湖南省东安县南桥镇铁宝村5组5-12。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因绑架罪于1998年6月22日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5)株天法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小琴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刑期自2015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2016年11月1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4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82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服刑期至2026年3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小琴，能认罪悔罪，虽有4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近一年来改造表现较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有2次未完成劳动任务的扣分系产线调整、来料不及时所致，非本人主观抗拒劳动改造。经查该犯于2019年3月被评为长沙监狱2018年度改造积极分子奖专项分150分。2019年11月12日殴打他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扣40分。2020年3月27日因生产琐事与他犯发生肢体冲突，扣教育改造50分。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改造扣10分。2022年4月，夜值班时进行锻炼劳动改造扣1分。2022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改造扣1分。2022年7月犯在生产车间依靠护栏站立监管改造扣1分。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劳动改造扣5分。罚金十一万，已缴纳两千元。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336.6元，生活卡余额53.3元。截止2024年02月表扬11次，并余28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吴小琴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1号

　　罪犯刘涛，男，1982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邵阳市人，住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西湖社区居委会南沙子坡路59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13年2月4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15年3月24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邵阳市邵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湘0102刑初6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上诉后撤诉。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起至2033年3月9日止，2018年12月1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6月29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418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服刑期至2032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涛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7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五万元，罚金十万元已履行完毕。2022年12月27日违反“三零”规定带熟食进入三道门扣2分；2022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2年1月、2月、5月、8月、9月，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567分。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截止分监区启动已间隔一年九个月。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刘涛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刘涛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0号

　　罪犯伍锡文，男，197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新化县人，住湖南省新化县油溪乡龙塘村老屋院里组35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20年5月29日因殴打他人被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五百元。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湘0104刑初9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伍锡文犯寻衅滋事罪，容留卖淫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三十二万一千零五十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1）湘01刑终17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2022年8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伍锡文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罚金三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三十二万一千零五十元，均已缴清。2023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137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锡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伍锡文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2号

　　罪犯刘洋，男，1990年3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汨罗市人，住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桃花村竹山组13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10年4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汨罗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湘0681刑初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洋犯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八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三千五百元。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2021年10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洋能认罪悔罪，虽曾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3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监区业务量少、生产原材料供应不足原因造成，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一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八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千五百元均已缴纳完毕。2022年5月28日该犯在集合时东张西望，讲小话，违反队列纪律，扣监管改造2分，2022年9月、11月、2023年9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各扣劳动考核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692分。该犯系涉恶罪犯，2010年4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汨罗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截止分监区此次启动减刑已实际执行二年五个月。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刘洋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检察意见反馈函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1日

附：罪犯刘洋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9号

　　罪犯肖良通，男，2001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大学肄业文化，湖南省衡南县人，住湖南省衡南县东江镇玉泉社区玉泉路38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湘0104刑初第3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良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2020年9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良通，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近二年来改造表现较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5月17日打架扣100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5次，并余14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良通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肖良通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8号

　　罪犯刘正木，男，1973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花渔井村野毛井组17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正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2年10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2013年5月1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8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刑执字第11301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1刑更19801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个月；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刑更13243号刑事裁定减刑九个月；2021年7月2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472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1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正木能认罪悔罪，虽有三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已缴清。该犯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2022年7月10日该犯在监内床头悬挂衣物，遮挡监控视线扣1分。2023年4月16日该犯因操作不当，造成生产产品出现批量质量问题扣10分。2023年12月7日该犯在机位上私藏机针扣5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7次，并余27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刘正木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7号

　　罪犯徐泽坤，男，2000年6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云南省曲靖市人，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新村村委会朵把寨村42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6日作出(2016)云03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泽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8年10月28日止，2016年9月21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7月1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180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2022年9月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7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8年1月2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泽坤，能认罪悔罪，虽有三次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8月该犯与他犯在厕所争执推搡扣2分，2022年10月不了解互监组成员动向扣1分，2022年10月未按队列要求行进扣2分，该犯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72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泽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徐泽坤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0号

　　罪犯龙久广，男，1978年11月26日出生，侗族，初中文化，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人，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碧涌镇大山村圳坎上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湘8601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久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9年6月8日起至2034年6月7日止，2019年11月13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9月1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34年2月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久广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9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一万元已履行完毕。2022年6月、10月，2023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分；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22年2月、3月、8月、9月、2023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45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久广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龙久广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8号

　　罪犯严华科，男，1982年2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望城县人，住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街道文源商贸城606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湘0112刑初3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严华科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严华科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2022)湘01刑终8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严华科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5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赔偿受害人并取得谅解。2023年3月胸卡内有小木棍扣2分；2023年10月未佩戴胸卡扣1分；2023年3月、5月、6月、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2次，并余12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华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望城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严华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3号

　　罪犯龙云，男，1979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 长沙市 望城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联诚花园12栋7048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16年3月29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两年。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2017)湘011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原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管制二年未执行完毕的刑罚管制一年零十三天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管制一年零十三天，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2017年10月1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2月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1刑更7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1027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5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云，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一万元已缴纳；该犯被评为2023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380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龙云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6号

　　罪犯易顺东，男，1988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彝良县人，住云南省彝良县洛泽河镇发路村下丫口组24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2日作出(2010)晋刑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易顺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九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九万五千元。涉案赃款三十三万四千二百四十一元继续追缴发还受害人。刑期自2010年8月4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2010年12月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刑执字第2819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2014年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刑执字第172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15年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刑执字第7173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2016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1刑更12699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2018年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刑更9341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服刑期至2026年6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顺东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3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29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34341元未履行。57个月消费13426.48元，月均消费235.55元。生活卡余额1591.51元，该犯承诺用生活卡缴纳六百元罚金。该犯被评为2020年度优秀学员。2021年8月10日与他犯发生冲突并打人扣70分；2022年2月28日不能背诵《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1分；2022年6月27日不能熟练背诵《违禁品目录》扣2分；2022年12月1日未按要求理发剃须扣1分；2023年7月25日不熟悉应知应会扣1分；2019年4月，2021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0分；2022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14次，并余606.1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顺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易顺东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3号

　　罪犯庞浩，男，198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湘潭县人，住湖南省湘潭县云湖桥镇向红村春风组2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湘0181刑初8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庞浩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庞浩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赔偿受害人并取得谅解。2023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2次，并余16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庞浩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9号

　　罪犯张明星，男，1987年5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新化县人，住湖南省新化县白溪镇檀新村张家台组14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2022)湘0104刑初8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明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2023年2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明星，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2024年02月表扬2次，并余126.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张明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3号

　　罪犯彭胜利，男，1986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长丰县人，住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安冲村彭郢组25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湘0111刑初2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胜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并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赔各被害人。被告人彭胜利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湘01刑终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起至2027年8月11日止，2020年9月2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胜利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7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六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均已履行完毕。2021年6月份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2年1月、2月、2023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2022年3月、5月、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分。2023年11月与他犯发生肢体冲突扣5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7次，并余318分。该犯系涉恶罪犯，截止分监区启动已实际执行三年六个月，该犯2023年第三批分监区因涉恶罪犯从严暂缓，2023年第四批监区因涉恶罪犯从严暂缓。2024年第一批评审会因涉恶罪犯从严及呈报前有打架违规扣分暂缓。综合该犯的改造表现、犯罪性质，我狱已对罪犯彭胜利呈报减刑进行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胜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彭胜利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4号

　　罪犯张永志，男，198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河南省延津县人，住河南省延津县石婆固乡南孟湾村140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2019)湘011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永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湘01刑终1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2019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永志，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清；2020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0年12月违反规定购物扣20分；该犯被评为2023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9次，并余600分。该犯系涉恶罪犯，我狱对其提请减刑已从严把控。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张永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假（有）第7号

　　罪犯任兵辉，男，197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丽景华庭小区18栋302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湘011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任兵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对被告人任兵辉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万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2022年9月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任兵辉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2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新冠肺炎疫情下生产不景气、来料不及时，且刚下队，处于培训期，对工序熟练度不够导致，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十六万元已履行，退缴违法所得八万元已履行。当地司法局评估为适用社区矫正。截止2024年2月表扬2次，并余706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书、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假释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兵辉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任兵辉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1号

　　罪犯周丰，男，1979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益阳市人，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赛乡大潭口村第十三村民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湘0903刑初4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周丰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三十四万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2日止，2021年10月2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丰，能认罪悔罪，有二次违规扣分但经干警批评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五万元、三十四万五千元均未缴纳，该犯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59.18元，生活卡余额236.8元，2022年3月11日不能背诵三十八条扣分1分，2022年4月20日该犯私自丢弃监狱配发囚鞋扣分2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661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周丰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81号

　　罪犯宋庆照，男，1992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河北省邢台市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通用时代7栋2101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湘0103刑初5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庆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2020年11月25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847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服刑期至2024年12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庆照，能认罪悔罪，虽有二次违规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自己的错误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有7次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分系产线调整、来料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并非主观抗拒劳动改造。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5分；2023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2分；2023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5分；2023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5分；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5分；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2分；2023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1分；2023年3月21日集合就餐时在队列中讲话，扣监管改造分2分；2023年9月10日早出工时私自带茶叶，扣劳动改造分1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652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庆照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宋庆照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75号

　　罪犯左飞扬，男，197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陈家湖社区11栋506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5)长中刑一初字第000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左飞扬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2015)湘高法刑一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起至2029年8月5日止，2015年10月19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7月10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1刑更1544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左飞扬，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经干警批评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有8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扣分但系来料不及时、岗位调整等原因所致，并非故意抗拒劳动改造。罚金五万元已缴纳。2019年4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19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0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2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2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3年3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0年5月打人扣教育改造分30分，2021年11月在生产区擅自超越活动范围扣教育改造分50分，2022年5月5日违反作息时间规定看书扣监管改造分1分，8月13日违反亲情电话规定扣监管改造分4分，9月14日未遵守规定在食堂提前打饭扣监管改造分1分，12月特警队抽查不熟悉互监组信息扣教育和文华改造分1分。2021年第三批、第四批监区减假会议暂缓呈报。2022年第三批呈报期间因亲情电话违规被监区暂缓呈报。截止2024年02月表扬6次，并余137.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飞扬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左飞扬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1号

　　罪犯孙朝豪，男，1998年5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县人，住贵州省遵义县山盆镇太坪村三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朝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30年5月5日止，2016年1月1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4月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刑更417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2020年11月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73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9年5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孙朝豪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1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八万元，已履行八百元。46个月共计消费14346.36元，月均消费311.88元，余额942.01元。该犯被评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被评为2021年度湖南省改造积极分子。2023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10次，并余378.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豪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孙朝豪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93号

　　罪犯曾伟，男，1976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沅江市人，住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稻香村五组。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09年3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1年、2014年因吸食毒品被行政处罚。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湘0102刑初10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曾伟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湘01刑终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2019年6月1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伟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有10次未完成劳动任务的扣分系来料不及时、产线调整所致，并非故意抗拒劳动改造。该犯罚金五万元未缴纳，自入监以来月均消费226元，生活卡余额1891元，该犯承诺用生活卡缴纳一千元罚金。2019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0分。2021年7、8、9三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分别扣10分。2022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2022年2、3、5、6、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分。2022年9月24日该犯在就餐时行为养成差扣2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9次，并余569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曾伟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假（有）第5号

　　罪犯贺权林，男，198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汨罗市人，住湖南省宁乡县青华铺乡金龙村。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湘092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权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贺权林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湘09刑终425第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贺权林，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经查该犯于2024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分。罚金一万已缴清。当地司法局评估为适用社区矫正。截止2024年02月表扬2次，并余114.8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假释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权林予以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贺权林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8号

　　罪犯曾捷，男，1987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芙蓉公馆2410房。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1)湘刑初第15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三百五十元。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2022年7月2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捷，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六千元、退缴违法所得三百五十元均已缴纳；2022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2分；2023年9月不熟悉应知应会扣分1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3次，并余274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曾捷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208号

　　罪犯田新良，男，1971年5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湖南省安化县人，住湖南省安化县长塘镇箔花台村9组240号。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3日作出(2015)雨刑初字第004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新良犯盗窃罪、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一百五十一万三千七百零二元三角一分。刑期自2014年9月5日起至2029年9月4日止，2015年9月16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9月1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刑更第2031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服刑期至2029年4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新良，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虽有四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系来料不及时、产线调整所致。罚金十五万元、退赔一百五十一万三千七百零二元三角一分元未缴纳，该犯月均消费181元，生活卡余额684元。2018年5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6分；2018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3分；2018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9分；2018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30分；2018年6月该犯弄虚作假，导致产品出现问题，扣分15分，截止2024年02月表扬12次，并余303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新良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田新良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4号

　　罪犯汪福来，男，1981年7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安溪县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奥克斯广场4栋1单元1903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2005年3月2日因诈骗罪被劳动教养一年。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湘0112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汪福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2020年8月28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850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服刑期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汪福来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7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十万元已履行完毕。2023年3月不能背诵《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扣1分；2023年8月应知应会不熟悉扣1分；2022年11月、12月，2023年7月、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2022年10月，2023年5月、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1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4次，并余10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福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汪福来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52号

　　罪犯杜迪，男，1982年5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民小区21栋2单元601室。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湘052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被告人已退缴的违法所得共计十九万元，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2022年7月27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杜迪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但经干警批评教育后能及时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虽有6次未能完成劳动任务，但系来料不及时、调整生产岗位、工序难度较高等原因，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十二万元已履行完毕。2023年6月26日无法背诵应知应会扣2分；2022年9月、10月、12月，2023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5分；2022年11月，2023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各扣2分。截止2024年2月表扬3次，并余211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监区会议记录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杜迪卷宗材料共1卷1册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年长沙监狱减（有）第165号

　　罪犯柏向荣，男，1972年4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湖南医科大学宿舍。现押湖南省长沙监狱服刑。
　　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2日作出(2014)汨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柏向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2日作出(2014)岳中刑一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2014年10月14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0月26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01刑更第4399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7月31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刑更第1864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2020年7月17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刑更1073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2022年9月2日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刑更538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服刑期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柏向荣，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被评为2022年，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截止2024年02月表扬4次，并余503.5分。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向荣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7月25日

附：罪犯柏向荣卷宗材料共1卷1册